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白清女士现场参会，张英俊先生和王晓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创联盈”）12,500万元出资份额。其中，4,600万元出资份额（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5.63%）转让给姚力军先生；7,900万元出资份额（对应的认缴出资比例9.67%）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耳克咨询”）。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

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.35%和公司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，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自公司向共创联盈缴付出资之日起（含当日）至姚力军先生和拜耳克咨询付清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（不含当日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不再持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，且本公司以该等财产份额为共创联盈提供的质押担保相应解除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